

澳門時尚廊2022年展覽 招募活動(系列II)申請規定

1. 簡介

“澳門時尚廊”以推動澳門時裝設計產業發展為宗旨，促進本澳時裝設計之展示、銷售、交流及人才培養等活動。為促進粵港澳大灣區人文灣區的建設，進一步加強粵港澳三地之間的時尚合作，“澳門時尚廊”計劃推出大灣區聯乘時尚展覽活動，以“未來時尚”為主題，展示時尚與創新科技面料、異材質或技術結合的服裝作品，期望為大灣區新銳時裝設計人才帶來更多可能機遇。為此，現作公開徵集及甄選澳門地區代表參展。

澳門時尚廊2022年展覽
招募活動(系列II)

申請規定

2. 基本資料

- 2.1 合辦單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 2.2 支持單位：廣東省服裝服飾行業協會、廣東省服裝設計師協會、Fashion Farm Foundation
- 2.3 申請方式：親臨或透過代辦人遞交本規定第4點所指之全部文件至申請地點
- 2.4 申請日期：即日起至2022年4月13日晚上8點
- 2.5 申請地點：澳門時尚廊（澳門聖祿杞街47號）或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 成衣技術匯點
（澳門漁翁街海洋工業中心第二期十樓）
- 2.6 收件時間：澳門時尚廊：星期二至日（12:00-20:00）
成衣技術匯點：星期一至六（9:00-21:30）；星期日（9:00-16:30）
- 2.7 公佈日期：2022年4月中旬
- 2.8 活動日期：2022年6月至9月
- 2.9 活動地點：澳門時尚廊（澳門聖祿杞街47號）
- 2.10 申請文件須於上述截止日期及時間前遞交至申請地點，逾期概不受理；
- 2.11 申請時須出示申請者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正本，所有提交的申請文件副本，亦須出示正本文件以供核實；
- 2.12 倘申請文件紙本與電子檔內容有差異，則以紙本書面文件為準；
- 2.13 查詢方式：請於辦公時間內通過以下方式聯絡鄧小姐或羅小姐
電話：（853）2835 3341或（853）8898 0721
電郵：mfg@cpttm.org.mo
申請規定及申請表格可於下列網站下載：
網址：www.cpttm.org.mo；www.macaofashiongallery.com



合辦 / Organizadores / Organizers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CENTRO DE PRODUTIVIDADE E TRANSFERÊNCIA DE TECNOLOGIA DE MACAU
MACAU PRODUCTIVITY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CENTER

3. 申請資格

- 3.1 “申請者”均須持有有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
- 3.2 “申請者”均須年滿18歲或以上（以申請文件最後提交日期計算）；
- 3.3 文化局工作人員、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工作人員及評審團成員均不得申請本計劃。

4. 申請文件

- 4.1 申請表格；
 - 4.1.1 申請者資料；
 - 4.1.2 品牌資料（如適用）。
- 4.2 申請者之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 4.3 品牌註冊商標證明副本（如適用）；
- 4.4 申請者可於申請文件附過往作品圖集，圖片數量在十張以內；
- 4.5 申請表格、申請作品之設計圖、實物彩色硬照及文字介紹、過往作品圖集(倘有)之電子檔案；
- 4.6 申請作品要求：
 - 4.6.1 展覽作品可以為過往系列或未經公開之作品，但必須符合展覽主題“未來時尚”之原創時裝設計作品，作品可以為時尚與創新科技面料、異材質或技術結合等創作元素，款式為春夏、秋冬系列，男裝、女裝皆可；
 - 4.6.2 展覽作品必須為一個系列的設計，款式數量為四至六款；
 - 4.6.3 作品實物彩色硬照：包含系列內精選的四至六款時裝實物彩色硬照，並須以阿拉伯數字為每款時裝編號；
 - 4.6.4 作品文字介紹：以中文形式說明系列主題、靈感來源、設計構思等。

5. 展覽名額及津貼

- 5.1 澳門地區獲選參展名額為1個，評審團有權因應申請的實際情況，對名額採取增加或從缺處理；
- 5.2 獲選人士需按時完成及遞交成品，在展覽完結後獲選人士將獲肆仟澳門元（MOP4,000.00）的展覽津貼費用。

6. 評審方式

- 6.1 評審團由合辦單位及支持單位的代表人士組成；
- 6.2 評審團按照創意及原創性、符合主題性、色彩搭配、服裝設計可穿性及整體視覺效果進行評分；
- 6.3 評審團按“獲選者”提供的申請資料甄選其中三款作品為參展展品，評審團有權因應實際情況，對展品數量採取增加或從缺處理。

7. 申請者須知

- 7.1 本活動之“申請者”及“獲選者”不得提交虛假不實之資料；
- 7.2 所有“申請者”由澳門時尚廊評審團審批，批准後的“申請者”稱為“獲選者”；
- 7.3 展覽作品必須屬“獲選者”的原創設計作品，“獲選者”保證所提交之設計作品、文字簡介、產品造型照、宣傳影像等資料中所取材之圖像、影像、音效、音樂、文字等均無侵犯他人的任何權利；
- 7.4 倘“獲選者”所提交展覽作品之設計、造型照、宣傳影像及宣傳品等資料中有使用第三人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獲選者”須保證所提交資料皆已合法取得肖像使用權及相關授權；
- 7.5 “獲選者”須保證本活動合辦單位可合法使用本申請規定第7.3點所指之內容作刊登及發佈宣傳活動用途，包括一切關於是次活動的宣傳品及渠道上，而宣傳渠道適用範圍遍及全世界。“獲選者”亦須保證本活動合辦單位可將內容與其他文字、圖形、圖像、膠片、音頻、視聽作品合併使用及可以剪裁、修改或修正；
- 7.6 本活動合辦單位對“獲選者”提供之文字、圖像、聲音、音樂、影片及宣傳品具有使用、發表、展示、表演、研究、出版、傳播及教育推廣等權利，且有權對“獲選者”之作品進行拍攝及錄影，有關照片及活動影像之著作財產權屬本活動合辦單位所有，“獲選者”不得因此而要求本合辦單位支付任何費用或額外報酬；
- 7.7 倘因違反上述任何情況而令合辦單位、“申請者”或“獲選者”有爭議或訴訟，概由“申請者”或“獲選者”自行負責，並賠償合辦單位的一切損失；
- 7.8 “獲選者”必須參與及出席澳門時尚廊策劃之會議、作品匯演、展示及分享會等活動。

8. 其他

- 8.1 “申請者”參與本計劃，即視為已詳閱及明白，並同意遵守本申請規定的所有條款及內容，且無異議；
- 8.2 所有申請文件一經遞交後恕不退回；
- 8.3 倘本申請規定的中葡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 8.4 合辦單位及澳門時尚廊對是次活動擁有最終的解釋權及決定權。

澳門時尚廊2022年展覽 招募活動 (系列II) 申請表格

申請表格及下述所需文件，請於2022年4月13日晚上八點或之前提交以下地址：

1. 澳門時尚廊

(地址：澳門聖祿杞街47號；電話：(853) 2835 3341；電郵：mfg@cpttm.org.mo)

2.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 成衣技術匯點

(地址：澳門漁翁街海洋工業中心(第二期)十樓；電話：(853) 88980721；

電郵：mfg@cpttm.org.mo)

填表需知

申請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作為是次活動之用途，並將按照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1. 申請者資料

中文姓名 (按身份證填寫)

外文姓名 (按身份證填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澳門居民身份證類別

永久性

非永久性

澳門居民身份證號碼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電郵

申請者之個人介紹

(時裝設計資歷、獲獎情況
及工作經驗，中文或英文
300字以內)

*可以附件形式提交



澳門時尚廊
GALERIA DE MODA DE MACAU
MACAO FASHION GALLERY

2.品牌資料 (如適用)		
品牌名稱		
品牌商標圖像 *需提交ai檔案或解析度為 300dpi以上之圖像 (jpg格式)		
品牌建立時間		
品牌商標註冊之所在地 (請提交相關證明之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內地城市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城市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沒有 註冊商標
實體店鋪地址 (如適用)		
品牌介紹 (中文或英文300字以內) *可以附件形式提交		

聲明

- 1.本人確認已詳閱及了解澳門時尚廊“澳門時尚廊2022年展覽招募活動(系列II)”之各規定和條款，並同意該規定的內容及接受所有的條款約束；
- 2.本人謹此聲明及保證，本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所有資料全部屬實，絕無虛訛，並承諾所提供資料及作品的內容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者簽署

(按身份證簽署)

_____/_____/_____

日 / 月 / 年

本欄由澳門時尚廊填寫

收件編號	收件日期
已收到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註冊商標證明副本 (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商標圖像 (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實物彩色硬照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文字介紹
工作人員簽名	